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、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，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3、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

〔2017〕15号）。

4、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（1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2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3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

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10 日